排污权改革“撬”动绿色发展

——自治区政协委员围绕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建言献策

本报记者 **单 瑞**

排污权改革是建立“谁排污、谁付费、谁减排、谁受益”的市场化机制，推动排污权商品化，调动企业治污排污内生动力，从源头实现节能减排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实现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走绿色发展的必由之路。

“开展排污权改革是加快推进先行区建设的关键性改革，是一项基础性、系统性工程，各方面的配套要求高，各环节的落实要求细，需因势利导，攻难点、破障碍、找出路，针对突出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解决。”2022年，自治区政协委员姚国龙、杨淑丽在深入调研后提交提案聚焦主题建言献策，近日，这些提案均得到了主办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办理答复。

完善排污权交易环境监管机制

“我区在接到国家分配的排污任务指标后，依初步测算结果分配给各市县、园区执行时，缺乏系统性核查，指标分配很难做到合理精准。由于多种原因，有的企业未安装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在线监控设施，政府相关部门也缺乏专业的监测监管平台，对精准核权、降污增益等形成制约。”杨淑丽在《关于加快推进排污权交易，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的提案》中建议，完善排污权交易环境监管机制，强化排污许可管理，科学准确核定初始排污权；深化总量控制制度，科学准确核定可交易排污权。

答复介绍，近年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积极推动将初始排污权、可交易排污权、新增排污权、政府储备排污权“四笔账”与现行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总量减排等、环境监测等管理制度数据相衔接，探索建立方法一致、标准统一、结果准确的确权核算体系，制定《自治区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算指南（试行）》，组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企业自查、县级初核、市级复核、自治区综合评估的程序，完成初始排污权企业确权1625家，基本做到“应确尽确”，指导申报可交易排污权企业31家、新增排污权企业54家，做到“应报尽报”，完成自治区、五市（含宁东管委会）两级储备排污权的核算，做到“应储尽储”，为排污权交易奠定坚实的基础。

“在完善企业污染物排放监管机制方面，我们加强在线监测设备建设、运维和管理，努力扩大监测覆盖面，截至目前，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自治区监控平台联网企业达到428家，实时监控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持续扩大污染源在线监测覆盖面，探索构建大数据智能化污染物排放监管系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超标超总量排污等违法行为。

积极培育排污权交易市场

针对杨淑丽提出要积极培育排污权交易市场，简化交易流程、优化交易方式，鼓励企业积极参与，通过制定财税扶持政策、指导排污企业提升减排潜力、回购富余排污权、推动排污权抵押贷款和排污权租赁等方式，为企业参与排污交易创造公平的制度与市场环境的建议，答复表示，近年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积极探索建立排污权扶持激励机制，制定出台排污权抵押贷款、租赁、金融服务等政策制度，明确战略性新兴产业排污权使用费减免、抵押贷款贴息、排污权回购等具体措施，为企业参与排污权交易创造良好市场环境。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我区持续完善排污权储备管理制度，在自治区、地级市两级建立排污权储备库，制定出台《自治区排污权储备和调控管理办法（试行）》《自治区储备排污权指标调剂和审查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排污收储出让管理流程，规范一级市场交易，截至2022年7月，各地累计开展一级市场交易99笔，成交额390余万元，支持新（改、扩）建项目建设45个，有效调节市场供需，保障地方经济发展。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坚持目标导向，紧盯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安排要求，加强政府引导，坚持市场运作，完善政策制度，年底前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确权许可、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监测监管等制度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排污权交易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基本实现环境有价、使用有偿、交易有市的目标。

探索建立排污权扶持激励机制

“要结合地方产业结构和绿色发展要求，对有意向参与节能减排的企业，在减排设备、减排工艺等方面给予一定补助，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把排污权改革经费纳入专项予以保障，彻底解决财政‘卡脖子’问题，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姚国龙在认真思考研究后，提交了《关于加快推进排污权交易改革让减排成为企业新引擎的提案》。

答复介绍，我区积极探索建立排污权扶持激励机制，已相继出台《自治区排污权出让收入和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自治区排污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自治区排污权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等政策制度，明确对政府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国家清洁生产一级水平的建设项目，按50%征收排污权使用费；对使用排污权抵押贷款融资的，按贷款额度的2%给予一次性贴息；开展排污权改革成效显著的市县和企业，按照履约交易额分档给予一次性奖励，并优先安排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为各市、县（区）和企业支持排污权改革，参与交易创造良好市场环境。

据了解，在增加专项预算方面，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印发《自治区排污权储备和调控管理办法（试行）》，在自治区和地级市两级建立排污权储备机制，明确地方财政每年安排预算专项用于市场闲置排污权的回购和储备，有针对性调节市场供需关系，保障地方经济发展。各地财政积极支持排污权改革工作，普遍安排了专项预算，用于排污权确权核查核算等相关工作，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答复表示，今后将继续探索建立形式多样的扶持激励机制，对积极开展总量减排并入市交易的企业和地区，给予贷款贴息、减免征收有偿使用费、优先安排生态补偿资金等政策，充分调动各方参与排污权交易的积极性，持续扩大排污权市场供应量和交易量。

■ 图说履职 ■

推进人居环境整治 促进乡村“颜值”提升

本报记者 **单 瑞** 文/图

在银川市西夏区同阳新村，环卫人员进行垃圾分拣。

西夏区调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自治区政协调研组在银川市

在北方益农（宁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地作业。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中之重。2022年，自治区政协委员周涛提交《关于建立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提案》从多角度、多层面建言，近日，该提案得到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理答复。

答复介绍，近年来，我区聚焦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急需解决的村庄脏乱差问题，突出抓好全民治脏、彻底治乱、全面治差，动员广大农民群众，立足“五清一绿一改”，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春夏秋冬四季战役”，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3年来，村庄清洁行动实现所有行政村全覆盖，参与群众达398.6万人次，累计清理生活垃圾220万吨以上、农业生产废弃物180万吨以上、乱堆乱建30万余座、残垣断壁35万余处，绿化美化村庄400个。

在坚持建管并重，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方面，建立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稳定投入增长机制，各市、县（区）将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拓展资金筹措渠道，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积极支持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建立专业化长效化运行维护管理机制，推广农村厕所革命项目第三方“建管运”一体化模式、政府和专业公司合作运维模式以及村级管护队伍进行运维服务。健全完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落实设施运维经费、产权归属和人员保障，建立设施管护制度和运行台账。截至目前，全区22个县（区）中有18个县（区）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运营，与62家企业合作开展可再生资源垃圾回收，保洁员实行培训上岗，垃圾专业化治理、市场化运营、产业化发展初见成效，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自治区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提案获答复：

持续推进品牌建设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

本报讯（记者 **单 瑞**）2022年，自治区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提交《关于加快编制我区品牌发展规划的提案》，近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作为主办单位就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答复。

答复介绍，近年来，该厅作为全区质量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牵头部门，围绕“品牌培育、品牌保护、品牌推广”不断加大管理和服务力度，在制定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和知识产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均明确提出大力实施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工程，助推我区品牌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

我区积极落实质量激励机制，加强质量品牌标杆培育。提请自治区政府设立“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管理办法》，自2012年以来，已评选出五届自治区质量奖，9家组织和34名个人获奖，并分别给予100万元、5万元奖励，累计奖励1070万元，有效引导和激励全区各类组织和从事质量工作的个人加强质量品牌管理；组织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品牌，培育品牌，宣传品牌，营造品牌发展的良好氛围。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中宁枸杞、盐池滩羊肉、中卫硒砂瓜入选2021中国品牌价值评价区域品牌榜。

答复表示，我区大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深入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形成了“商标政策体系日益完善、商标质效明显提升、商标行政保护更为严格、商标运用效益显著增强”的良好格局。设立商标受理窗口，开通网上申请和委托代理机构申请注册商标，提升注册便捷度，进一步激发了注册商标的热情。截至2022年6月底，宁夏有效注册商标92598件，比2016年底翻两番。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商标品牌专利等价值，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引导银行加大专利质押融资支持力度，联合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探索“银行贷款+政府担保+企业质押+保险保障”的知识产权融资模式，帮助企业盘活和运用专利、商标品牌等无形资产价值。2019年至今，累计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14.52亿元。我区还深化地理标志商标保护运用，全面建立地理标志商标（集体、证明商标）保护名录，为进一步培育地理标志、打造区域品牌夯实基础；制定《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盐池滩羊”地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指导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规范使用、加强管理、强化保护。

针对提出“根据全区产业发展实际需要，组织编制具有首创性、前瞻性、指导性的品牌战略发展规划”的建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表示，适时建议自治区产业发展主管部门制定出台我区品牌发展规划，并密切配合牵头部门，联合推进我区品牌发展。在编制《宁夏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纲要（2021-2035年）》过程中，与自治区产业发展主管部门沟通，协商专栏制定宁夏商标品牌培育工程，对我区商标品牌建设重点工作进行顶层设计和规划。围绕服务“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找准工作定位，发挥职能作用，通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加强标准化建设等夯实品牌发展基础，通过优化商标品牌发展和保护环境，持续加强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为品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九三学社宁夏区委会提案获答复：

不断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本报讯（记者 **单 瑞**）2022年，九三学社宁夏区委会提交《关于发展壮大我区村集体经济持续推动农民增收的提案》，近日，该提案得到主办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办理答复。

答复介绍，近年来，我区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坚持以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为抓手，因地制宜、认真谋划、创新发展，村集体经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农民生活水平得到大幅提升。

在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方面，指导各地按照要求因村制宜全面修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健全法人治理机制，完善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一长”管理架构，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经营灵活、管理有效、运行稳健的发展机制。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制度手册》，制定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审批、资产登记、使用、处置等26项制度等。在建立健全村集体经济利益联结机制方面，各地积极探索农民与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创新“公司+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基地+农户”“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社会资本”等模式，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与经营主体、社会资本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各类扶农助农项目落实落地，不断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答复表示，下一步，将持之以恒推动组织建设，建强基层力量，推动农村“两个带头人”工程提质增效，筑牢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组织根基。统筹加大财政、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争取将村集体经济组织列为财政支农项目申报和实施主体、纳入银行业机构评级授信范围、统筹安排发展用地指标、建立技术指导服务队，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提供便利条件。同时，在巩固拓展特色种养、资源发包等传统发展成果的基础上，创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推动融合发展、多形态合作发展等，持续激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动能，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宁夏经验，打造一批村级集体经济示范村。

民进宁夏区委会提案获答复：

创新培养培训制度 提升乡村教师素质

本报讯（记者 **单 瑞**）2022年，民进宁夏区委会提交《关于进一步提升农村教师综合素质的提案》，近日，自治区教育厅就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答复。

“处于不同教龄阶段的教师关注的焦点不同，在培训过程中，应密切关注教师关注的教育热点问题，以教师需求为基础，制定培训方案，增强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针对委员的这一建议，答复表示，目前，自治区实施的国培计划、区培计划，在项目设计上均做到了培训对象分层分类，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同承办对宁夏基础教育的了解，对任务理解、师资配备、需求调研等差异，培训目标达成、成果凝练还需强化。今后，将注重遴选优质承办单位，聚焦教师不同成长阶段核心素养、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依据培训项目实施指南和培训课程标准，深入做好需求调研、精准设计课程方案、选优配强授课师资、灵活创新培训方式，确保培训实效。

答复介绍，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汇聚全国各类优质教育教学资源，面向全国中小学教师全时免费开通，宁夏教育云平台上线6500多节同步教学课程，集聚3000多名教师开展网络教学、在线辅导，海量丰富的优质教学资源、名师在线互动交流，能够有效服务教师改进教学。将重点实施好全区正在开展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培训，着力提升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培训团队信息化指导能力、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全面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

提案认为，县级教师发展机构是支持区域教师队伍发展的重要力量，承载着从上至下的各种培训职责，最了解现状、最掌握需求，加强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和人员素质提升，已是新时代基础教育强计划的重要途径。答复介绍，在加快推动县（区）教师培训机构改革方面，将以落实教育部规定“每人每五年须培训360学时”的全员培训任务为抓手，落实培训项目规划制度，明确县级培训任务，从落实国省培项目、推动校本研修发展、组织本级培训规划实施等具体工作入手，推进县级培训、教研、电教部门资源整合，制定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标准、教师培训师任职专业标准，持续性、周期性培养打造一支专兼职结合的县级教师培训师队伍。

自治区政协委员联名提案获答复：

综合施策 促群众体育运动遍地开花

本报讯（记者 **单 瑞**）2022年，自治区政协委员吴灵、强海峰联名提交《关于促进宁夏群众体育健康发展的提案》，围绕老旧小区改造健身设施建设、健身设施监管维护等方面积极建言，近日，自治区体育局就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答复。

答复介绍，在补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方面，为促进我区体育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增加群众身边健身场地建设数量，自治区体育局牵头联合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出台《“四大提升行动”移民村（社区）体育场地设施补短板暨体育“康乐角”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建设1个全民健身中心（惠农区），3个体育公园、23个多功能运动场、2套拼装式游泳池、10个儿童多功能综合运动场地、20套二代健身路径，安排专项经费440万元对全区已经达到使用年限或损坏的健身器材进行更新维护，切实解决群众健身难的问题。

答复表示，自2022年起我区利用4年时间，按照销号管理的原则，分年度安排资金用于261个移民村（社区）体育场地设施补短板暨城乡体育“康乐角”工程建设。2022年按照每个项目19.5万元的补助标准，集中安排资金1969.5万元，实施101个重点移民村（社区）项目建设。2023年至2025年，将继续安排补助资金支持剩余160个千人以上移民村（社区）新建或改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项目。

自治区体育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局积极实施健身活动扩容增量工程，做优全民健身活动存量，高标准办好市民运动会、全民健身季、全民健身节等重点赛事活动，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推动市、县（区）结合山、沙、岸、廊、矿等资源禀赋和中国旅游日、农民丰收节、枸杞节等主题节庆，创建“一景区一项目、一节会一活动、一产业一赛事”体旅融合赛事活动品牌。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自办、联办等方式开展赛事表演、文化娱乐、休闲度假、亲子活动等多业态融合的体育旅游活动。